

#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技〔2026〕10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度宁波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发展服务办、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发科、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招商服务科：

根据宁波市经信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的通知》（甬经信笺〔2026〕23号）和慈溪市经信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慈溪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慈经信〔2025〕184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我市2025年度宁波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申报评定工作，请各街镇（园区、平台）及时组织企业申报：

### 一、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根据宁波经信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的格式编制《2025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下称《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前完成网络平台上传，并完成其他申报要求。

2月14日前，将《申报书》以及《2025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投资情况表》（附件2）一式两份交慈溪市经信局技术改造与产业数字化科。

### 二、其他说明

慈溪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项目评定验收，确定拟推荐的宁波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名单。现场项目评定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对列入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的项目，依照《2025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开展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

联系人：韩晓红、施思梦，联系方式：89596677

联系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慈溪市经信局2106办公室

附件：1.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投资情况表》

3. 《2025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9日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3 个附件



附件3：2025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docx



附件2：2025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投资情况表. docx



附件1：甬经信笺〔2026〕23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的通知. pdf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经信笺〔2026〕23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纲要》和《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要求，推动企业迭代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实现更高数字化水平，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依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工业企业，具有部署实施项目的财务投资能力，并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二）申报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愿意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项目要求于2023年1月（含）以后开工建设，且于2025年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投产，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四）项目应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核准），且在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2月14日）前填报列入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计划库（入库网址：<https://qyfw.jxj.ningbo.gov.cn/#/index/policyLibrary?id=7>），同步登录“浙企智造在线”（<https://xzz.jxt.zj.gov.cn>）完成“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申报。

## 二、申报流程

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工作依托“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yfw.jxj.ningbo.gov.cn/>）开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应根据模板撰写《2025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书》（附件1），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及单位盖章后，以PDF格式于2026年2月14日前在平台内填报上传。

（二）区县审核。各地经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通过后按照“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附件2）组织评审。

（三）区县推荐。各地经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市级数字化车间〔评审总分在40分（含）以上〕、智能工厂〔评审总分在60分（含）以上，且必需指标得分达到15分（含）以上〕建设要求的项目名单（附件3、4）汇总后，于2026年3月2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

（四）名单公布。市经信局将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复核，统筹确定 2025 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拟认定名单，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经信部门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依据评价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项目质量。本次评定项目将优先纳入未来工厂梯度培育储备库，并重点支持推荐申报 2026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联系人：各地经信部门（附件 5）；市经信局 张老师，联系电话：0574-89292487/13656795853；“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技术支持：0574-87900574。

附件：1. 2025 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2.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  
3. 2025 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推荐汇总表  
4. 2025 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  
5. 各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 2025 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和手机)

\_\_\_\_\_ 年 \_\_\_\_\_ 月

##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三年内不得申报智能制造领域相关项目），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项目申报表

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简介	(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研发创新能力、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等, 字数 300 以内)		
企业总人数 (人)		企业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员数量 (人)	
是否已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标准 (4 位代码+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原则按照项目备案表建设期填写)		
申报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项目建设内容, 达到什么功能和目的等, 字数 300 以内)		
项目创新成果	(项目特色亮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产品等, 字数 300 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项目联合单位信息</b></p> <p>(有请填写, 含工程服务公司、参与联合研发供应商等, 附协议)</p>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中的分工职责(提供规划、系统解决方案、软件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参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 从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保障、综合绩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评价指标, 以精炼的文字、清晰的图片或截图等形式描述项目数字化建设实际内容, 作为数字化水平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技术协议(含各功能模块)、系统应用的页面截图、设备(含计算机硬件)设施照片、设备清单(含数控化率和联网率计算)、盖章的制度文件、综合绩效的文字说明及计算过程等。

## 三、项目附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三) 项目联合单位协议

项目联合单位协议。

## 附件 2

#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

包括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保障、综合绩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6 类 17 项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智能工厂项目需满足必需指标得分 15 分（含）以上。

## （一）数字化设计（合计 10 分）

1. 应用 CAD 等软件或相关配方设计软件（2 分）
2. 应用仿真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工艺等进行仿真分析（4 分）；
3. 应用 PDM/PLM/CAPP 或相关研发管理系统，开展产品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4 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二）智能化生产（合计 50 分）

4. 应用了 MES/MOM 系统进行生产管控（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多选，合计 30 分）
  - (1) 生产计划调度（6 分）；
  - (2) 生产派工与报工（6 分）；
  - (3) 生产执行过程监控与可视化（含在线监造）（6 分）；
  - (4) 质量管理与追溯（6 分）；
  - (5) 设备机联与可视化监控及运维管理（6 分）。

5. 应用 APS 系统实现高级排产 (6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6. 物流仓储数字化(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 多选, 合计 10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 应用了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 (RFID) 等技术 (3 分);

(2) 应用了仓储管理系统 (WMS) (4 分);

(3) 应用了 AGV 等智能物流装备 (3 分)。

7. 绿数融合水平 (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 多选, 合计 4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 应用了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或设备运行过程中研发或应用了节能优化策略或控制系统 (2 分);

(2) 应用了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2 分)。

(三) 运营管理数字化 (合计 16 分)

8. 应用了 ERP 系统(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 多选, 合计 6 分)

(1) 财务模块 (1 分);

(2) 采购模块 (1 分);

(3) 销售模块 (1 分);

(4) 生产模块 (1 分);

(5) 仓库模块 (1 分);

(6) 质量模块 (1 分)。

9. 应用了 SRM/SCM 系统软件实现了采购(供应链)数字化(2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0. 应用了 CRM 系统软件实现了客户(销售)管理数字化(2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1. 应用了 OA、HR 等办公人事系统提高行政管理水平(2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2. 实现生产与经营数据互通共享, 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4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四) 数字化保障(11分)

13. 制定了企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 组建了数字化团队(2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4. 采用了有线、无线等网络, 覆盖生产全部区域(3分)。

15. 项目应用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 项目设备数控化率不低于75%, 设备联网率不低于70%。(6分)。

#### (五) 综合绩效(指标基准值为20%, 每个指标1分, 最高8分)

16. 在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产品开发周期缩短、库存周转率提升、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能源利用率提升等方面取得综合效益。

#### (六)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最高5分)

17. 应用了以下新一代信息技术（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进行评分，多选，最高 5 分）

- (1) 数字孪生 (1 分);
- (2) 人工智能 (1 分);
- (3) 区块链 (1 分);
- (4) 5G (1 分);
- (5) 云计算 (1 分);
- (6) 大数据 (1 分)。

附件 3

## 2025 年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所属行业	建设周期	评审分数	联系人及方式	备注
1	宁波***有限公司	*****	年产****数字化车间	数字化车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标准 (4位代码+名称)	202*.*-202* .*	**分	张三 13333333333	
2									
3									

附件 4

## 2025 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所属行业	建设周期	评审分数	其中：智能工厂必需项得分	联系人及方式	备注
1	宁波 ***有限公司	*****	年产 ****智能工厂	智能工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标准 (4位代码+名称)	202*.*-202 *.*	**分	**分	张三 13333333333	
2										
3										

## 附件 5

### 各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

区县单位	科室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海曙区经信局	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科	蔡老师	55883657
江北区经信局	投资与科技科（行政审批科）	辛老师	89582779
镇海区经信局	数字经济发展科	陶老师	89389360
北仑区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科	刘老师	89384559
鄞州区经信局	投资与科技科	许老师	89296925
奉化区经信局	信息化科	竺老师	89294270
余姚市经信局	信息产业科	郁老师	89554227
慈溪市经信局	技术改造与产业数字化科	施老师	89596677
宁海县经信局	数字经济和电子信息科	朱老师	65268032
象山县经信局	数字经济科	胡老师	65727730
前湾新区经信局	工业科（能源管理科）	张老师	89280418
高新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科	贺老师	89288832

附件 2:

## 2025 年宁波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

### 投资情况表

#### 一、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标准 (4 位代码+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原则按照项目备案表建设期填写)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项目总投资 (万元/不含税)	建设期内投资	设备 (万元/不含税)		
		其中	智能装备 (万元/不含税)	
			辅助设备 (万元/不含税)	
			计算机硬件设备 (万元/不含税)	
		外购软件 (万元/不含税)		
		外购技术 (含技术服务、专利等) (万元/不含税)		

## 二、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投资内容名称	供应商	数量	分类	发票号码	发票入账金额 (含税)	发票入账金 额(不含税)	发票入账凭 证号	发票开具 时间	实际已付款金 额(含税)	实际已付款金 额(不含税)	付款凭 证号	付款比例
1. 智能装备													
1													
.....													
2. 辅助设备													
1													
.....													
3. 计算机硬件设备													
1													
.....													
4、外购工业软件及技术													
1													
.....													

备注：项目投资包括设备（含智能装备、辅助设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外购工业软件、外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不含土地和建筑费用，属于自制设备的需明确标识。

## 附件 5

# 2025 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 一、企业申报条件

- 1.企业条件：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愿意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
- 2.项目列入 2025 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项目名单；
- 3.项目经审计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二、奖励标准

经认定后，按不超过可补助投资额的 10%，最高 400 万元给予奖励，在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标准地上实施的智能工厂项目按不超过可补助投资额的 6%，最高 240 万元给予奖励。

本细则中所有投资额均不含税。

## 三、验收程序及标准要求

### （一）申请和验收

列入宁波市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验收核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材料（附件 2）一式两份，书本样式装订，附电子文档一份，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现场竣工审核，确认竣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设备、技术等与项目上报时是否一致、明确项目投资明细清单中的辅助设备，

并按照《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附件4）等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总得分60分（含）以上且智能工厂必需指标得分15分（含）以上的项目验收合格；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设备和财务核查。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财务核查报告、竣工审核意见确定项目可补助投资额。

## （二）认定和审核标准

1.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可补助投资额+辅助设备投资额+单台（套）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

2.可补助投资额（建设期内单台（套）金额3万元（含）以上）=智能制造装备投入（不含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投入+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

3.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智能制造装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在财务上须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加工单元、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设备。其中，智能制造装备投入中的单台（套）是指能够完成一个特定任务的由多个部件组成的联合装置。

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企业必须提

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发票及支付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技术主要包括购置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建设期内运维服务、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企业必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相应发票及支持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4.项目验收时，应厂房建成、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必须是实际已购置、已安装或使用且已取得发票。

5.项目的建设期应与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内容一致，其中备案建设期起始时间早于 2024 年 1 月的，按 2024 年 1 月起算，发票认定时间为项目建设期起始月初起至建设期结束月末止，付款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发票认定时间内，设备（含软件及技术）需取得完整发票。在认定时间内，单台（套、项）设备、软件及技术付款金额达到发票金额 60% 以上的，按发票金额全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付款金额不到发票金额 60% 的，按实际付款金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

经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足计划投资总额 70% 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经属地发展服务办初审盖章，报市经信局审核后给予认可。

6.其他未注明事项参照《2025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 （三）其他说明

因宁波市级智能工厂评定时间、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发文决定，本细则中的项目现场竣工审核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定标准根据宁波市级要求进行调整。

附表：

- 1.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 2.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验收材料
- 3.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调整申请表
- 4.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